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顧大君
電話：(02)2349-2132
電子信箱：tc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1870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018706-0-0.pdf、1150018706-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以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5年6月26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6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B號函辦理。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5 17:14:37